

关于印发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民办〔2020〕144 号

各市、州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26号）和《青海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青民办〔2020〕103 号）的要求，省民政厅制定了《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26号）和《青海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青民办〔2020〕10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结合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彻底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形成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集中清除消防安全隐患。2020 年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要继续加大力度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特别是确保 2019 年专项行动中剩余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清除。对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信息，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将存在问题的机构纳入整治范围。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局要建立完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联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巩固并深化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效。重点检查范围包括：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天是否安排专人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巡查、是否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重点环节。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抓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组织开展评估检查，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和行业标准，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对违反《安全基本规范》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

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守好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

（三）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针对经判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机构进行有效整改。优先改造贫困地区和民办养老机构。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改造后使全省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满足消防安全管理需要，达到安全服务要求。并对养老机构违规搭建、违规采用彩钢板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开展专项检查。

（四）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进行消防安全培训，2022 年底实现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各市（州）、县（区、市、行委）各级养老机构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要发动和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问卷调查、设置消防宣传点、组织应急疏散体验和灭火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老年人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

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须知八条”为主要内容，印制挂图、海报、手册、提示短片等方式在养老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培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养老服务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动员。

（二）集中排查整治（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青海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青民办〔2020〕103号），结合《青海省民

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0〕67 号）、《关于全省养老服务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青民发〔2020〕93 号）和本方案主要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前期交叉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研究细化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切实加快隐患整改进度，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2020 年 8 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制定出“一院一策”整改方案，确保年底前全部整治到位；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逾期不改正的养老机构，应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取缔、关停、撤并。各地的整改方案制定要实、要细、要有责任人、要有量化标准，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落实，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整改步骤。各市、州民政局要认真负责、严格审核把关所辖县（区、市、行委）的整改方案，做到“不落一院，不留死角”。2020 年 11 月底前以市、州为单位将整改方案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备案。

（三）总结巩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认真总结分析经验教训，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制度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确保 2022 年底存量养老机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基本整治到位。各市州民政局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三

年行动报告报送厅养老服务处，厅养老服务处汇总梳理送厅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作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民政部门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推进长效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转变工作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主动积极整改。要严格执行《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加大养老机构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推动养老机构落实“三自两公开一承诺”要求。

（三）强化检查督导。省厅将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基层一线和养老机构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